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食堂 餐饮服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

乙方：天津市德和顺餐饮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TGPC-2023-D-0340，现就合同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服务期限：

原合同服务期限 1 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原合同总额：

原合同总金额为 1291096 元(大写: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)

三、其他合同条款，详见原合同(原合同编号:TGPC-2023-D-0340)

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,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物,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,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%的补充合同。合同内容如下：

1.合同服务期限：

合同期限变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。

2.合同金额:129000 元。

3.付款方式:甲乙双方按月结算;在补充合同履行的次月 10 日前，支付上一月费用，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发票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六、本补充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乙方：

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